

三，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。

七，考試科目及辦法，準用考試法之規定，由考試委員會分別擬定後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。

【二】加推葉楚傖，王用賓為考試委員，並指定葉委員為委員長，王同志為祕長。

任 免

任鄧亞魂為黨史料會編纂

林森，邵元冲，葉楚傖三委員提議：請任鄧亞魂為黨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，經第一三九次常會議決：通過。

山西反省院訓育主任及訓育員

經決議照派路景等充任

中央組織委員會函：為轉據山西反省院長武誓彭呈送現充該院訓育主任路景，訓育員魏晉三，武順三員履歷及證明文件，請予指派等情，查核尚無不合，請查照轉陳核示案。經第一四〇次常會議決：照派。

撫 卹

優卹林直勉方聲濤楊鶴齡三同志

中央 候補監察

委員林直勉，方聲濤，及總理舊友楊鶴齡同志先後逝世，中央分別優卹辦法，誌之如左：

林直勉

戴傳賢，林雲陔，劉紀文，蕭佛成，鄧澤如，陳濟棠，李宗仁，鄒魯，林翼中，區浦芳，鄧青陽十一委員提議：中央監察委員會候補委員林直勉同志於八月九日逝世，林同志從事革命，功在黨國，總理在廣州蒙難，翊衛之功，尤為人所難忘。擬請中央明令褒揚，其生平行狀交黨史料編纂委員會，並特予卹金，用勵忠貞而彰激勵，經第一三七次常會議決：（一）函國民政府明令褒揚；（二）生平行狀交黨史料編纂委員會；（三）特給一次卹金二萬元並交撫卹委員會核定年卹金。

方聲濤

林委員森提議：請優卹方委員聲濤案。經第一三八次常會議決：給一次卹金五千元，年卹金六百元。

（附註）查方委員聲濤事宜，前經第一二八次常會議決：（一）由中央給治喪費五千元；（二）事蹟付黨史；（三）交國民政府明令褒揚，並從優議卹；並由政治會議函軍事委員會追贈上將，中央撫卹委員會函國府轉飭福建省府舉行公葬各在案。惟關於撫卹一項，國府轉據考試院呈復，謂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限於在職病故之規定不符，請按黨員撫卹條例議卹，以示優異。

楊鶴齡

汪委員兆銘提議：為楊鶴齡君為總理舊交，中央念其耆德，特予優遇，月給津貼，以資養老。茲據其姪所稱於八月二十九日在澳門病故，生平不求仕進，自甘澹泊，身後蕭條，子嗣尚幼

等語，應如何提案旌卹之處，敬候議決案。經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：給喪葬費五千元，並交撫卹委員會議卹。

懲戒

閩變附逆黨員陳耀焜等

□ 永遠開除黨籍 □

中央監察委員會函
：爲准函請查明閩變附
逆各犯分別議處一案，

經分函軍事委員會及福建省黨部查報。現據福建代表大會籌備專員陳肇英呈，爲閩變附逆黨員陳耀焜，林植夫，陳偉器，鍾喜焯，丘兆琛，徐偉，潘之瑗，黃琬，殷公武，江秀清，何樹遠，鄭淨菴，藍翊禹，陳雪華，陳卓凡等十五人情節較重，請永遠開除黨籍；其餘情有可原，請免予議處等情。經第四次常會決議，陳耀焜等十五人永遠開除黨籍，連同決定書，請查照公決執行案。經第一四〇次常會，決議：照辦。

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

第一三七次	——	二十三年九月 六日
第一三八次	——	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
第一三九次	——	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
第一四〇次	——	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